

债券代码：127782.SH

债券简称：G18 金控 1

**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 提前摘牌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由于提前兑付，根据《关于召开 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本期债券将全额提前兑付。发行人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按照 101.4632 元/张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期间相应利息，将在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2、债券简称：G18 金控 1
- 3、债券代码：127782.SH
- 4、发行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10.00 亿元
- 6、债券期限：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5.8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上

调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调整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本期债券发行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议案。

##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8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2.368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5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4、资金兑付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5、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6、提前摘牌日：2022 年 12 月 9 日。

##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

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 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

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区 203 大楼  
联系人：史为婧

联系电话：029-68296923

2、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人：强婷婷、于沛泽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七、其他

发行人因办公场所受到疫情管控影响，无法对发行人出具的 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提前摘牌公告完成公章用印，故以法定代表人签字代替。

本公告内容为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且已履行完成相应的审批流程；发行人承诺疫情解除后尽快披露公章齐备的 2018 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2 年提前摘牌公告，预计披露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具体视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疫情防控情况而定）。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2年提前摘牌公告》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峰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9日

王峰